

证券代码：301571 证券简称：国科天成 公告编号：2026-016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翔北路 3 号院 5 号楼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2025 年度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由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8:3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2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010-82581861）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翔北路3号院5号楼101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00094；传真号码：010-82581861。（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启林、王浩伟、伊春

电话：010-83437876

传真：010-82581861

邮箱：tzzgx@teemsu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翔北路3号院5号楼101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00094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

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71；投票简称：GKTC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2025 年度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4、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